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21.00万元,发行数量为5,202,100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21.00万元,发行数量为5,202,100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21.00万元,发行数量为5,202,100张。

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k1/(1+k1);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2)/(1+n);

派送现金股利同时增发新股:P1=(P0+A×k1)/(1+n+k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1+A×k1/(1+k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1、k2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3、k4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和/或增发新股或配股时,将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转股价格调整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回购、合并、分立及任何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股份总额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并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转股价格的公平、合理,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转股价格与修正前的转股价格孰低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条款生效条件

公司在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生效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转股生效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生效日)开始,转股价格即行修正并生效。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将被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确定

1.转股数量确定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可转债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照转股数量=转债票面总金额/转股价格确定,当该计算结果不为整数时,将按1元取整原则,即小数部分不足1元的不予计入,取整数部分进行转股。

若转股数量大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转股数量,则转股时不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1.到期赎回款

(1)转股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转股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可转债。

转股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2)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最后一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3)转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是3,000万元总额。

转股期间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差异,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期内进行回售,该等附加回售条件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并不得与公司公告的附回售条件相冲突。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限制

1.转股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2.发行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4.发行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6.发行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8.发行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10.发行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12.发行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本人银行账户进行回售,该等合格投资者在转股期间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1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14.发行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